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呂晟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某甲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所屬秘書室書記，其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奉命赴臺北市大安區國有房屋現場履勘時，因後退轉身時踩空臺階摔跤，致受有右側足部挫傷、右側第五跖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某甲於 107 年 10 月間，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下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申請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國產署北區分署認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意外，如係因當事人疏忽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即非屬意外事故，否准其申請。某甲不服該否准，經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遭駁回，擬續行司法救濟。試問：依據我國法制及實務，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的性質為何？某甲欲主張慰問金發給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第 1 項：「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1 條第 2、3 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

第一小題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皆認為公務人員慰問金、濟助金，甚至年終獎金皆屬於政策性之給予措施，可參照內文，但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則認為係屬職災補償之性質。

至於第二小題則為考古題之觀念，即「給付行政措施屬於相對法律保留」之層級，惟該慰問法辦屬於法規命令之性質，是否符合授權意旨而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則可參考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之意旨。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4. 《命中特區》

呂晟編著，志光出版社，112 年 9 月，八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4 章/P173 以下。

【擬答】

(一)我國法制及實務見解有認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性質屬於政策性之補助措施，惟大法官則認為係屬職業災害補償性質：

1. 按「濟助金制度實乃一項政策性之補助措施，於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各類公務人員待遇類型等因素，考量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並兼顧清潔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在政府補助性支出之資源有限情況下，主管機關自得本其權責就適用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以期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97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揆諸前開判決之意旨，公務人員慰問金之制度與實務上泛稱之濟助金制度相似，均係因公務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時，政府審酌財政情形所謂之額外補貼，屬於政策性補助之措施，實務上對於相類似之「警消人員慰問金」亦均採此見解，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25 號判決可茲參考。
 3. 然按「可認慰問金制度建立之初衷，雖係各機關以自行編列預算替其所屬員工加保意外保險，並以該保險金來取代各機關所應支付之職災補償措施，嗣後改為政府編列預算直接給付慰問金之方式，惟不問政府採取何種方式支付，其均係各機關對於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照護』，即具職災補償之性質。」（112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4. 依上開憲法訴訟裁判之意旨，則依該制度嚴格而認為係屬職業災害補償之性質。
- (二) 某甲主張慰問金發給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依過往實務見解應無理由，惟依大法官之見解則認為應有理由：
1. 按「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可資參照
 2. 過往實務見解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依上開大法官所建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體系，就關於給付行政措施，應屬低密度法律保留，即採相對法律保留之看法，亦即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均可，是以給付行政措施應對何一群體、何種事項為給付，給付之種類，項目為何，應由行政機關基於其行政之積極性、公益性，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財政收支情形，除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外，自應有行政機關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
 3. 然按「此一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即應符合授權母法即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之意旨，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亦須符合系爭規定一之規定。……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如前所述，既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系爭規定二對於『意外』之定義，將『外來危險』作為突發性外來事故之要件，而限定有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始可發給慰問金，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係增加母法（即系爭規定一）所無之限制，且與職安法之規範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4. 經查，雖過往有實務見解認為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放，因屬給付行政之措施，其所受法律保留之密度即應較為寬鬆，行政機關基於有限之財政資源，自得基於整體性考量而自行決定發放之對象與規定，則本件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制定之法規命令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即應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某甲之主張應無理由。

5. 但上開法院之實務見解為大法官所不採，於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中，大法官則認為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辦法既然屬於職業災害補償之性質，解釋上應符合職安法之規範意旨，但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與職安法之規範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
關鍵

· 時事專題講座

· LINE@班導服務

學習
無憂

· 班導師制度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
練題

· 線上平時測驗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 二、交通部觀光署(前為「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包含稽查、取締、輔導等)，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特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規範內容包含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之辦理事項、申請作業、審查程序、補助數額上限及比例、核銷、執行績效考評等事項。請說明本要點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驗抽象法規之定性，要熟記行政規則為「職權」、「對內」；法規命令為「授權」、「對外」；職權命令則為「職權」、「對外」但有事項上限制之性質。就此三者不同為定性與運用。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4. 《命中特區》

呂晟編著，志光出版社，112 年 9 月，八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8 章/P445 以下。

【擬答】

(一)該要點之性質應屬行政規則之性質，理由分述如下：

1. 按「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

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2. 經查，本題之要點，其規範內容為上級機關即交通部觀光署依其職權對各下級機關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之稽查、取締、輔導等所制定，核署上開行政程序法所訂依「職權」且僅於機關內部間直接生效與適用之「對內」性法規範，自屬前開行政程序法所訂之行政規則無疑。

(二)該要點之意涵應屬作業性行政規則之性質，理由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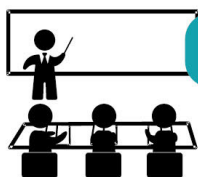
1. 按「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據此規定，凡行政規則係在規定機關之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者，即屬作業性行政規則。
2. 經查，本題之要點其規範內容包括該要點之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之辦理事項、申請作業之作業流程、審查程序、補助上限及比例、核銷、執行績效考評等事項，即屬上開法條所稱之作業性行政規則無疑。

(三)該要點之效力應僅具直接對內適用之效力，理由分述如下：

1. 按行政規則為行政機關依職權所制頒者，因欠缺民主正當性之加持，故原則上僅具直接對內效力，然若為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透過行政慣例、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作用時，將可能產生間接對外效力。
2. 惟觀諸本件該要點之內容，均係交通部觀光署本於其上級機關之地位就下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詳予規定何人可申請補助、得申請補助款用來辦理之事項、乃至申請之作業與審查程序等機關內部程序予以規定，並無直接或間接適用與人民，故應僅具直接對內之效力。

志光×學儒×保成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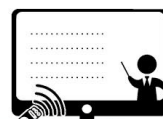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B) 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 (A)自治規則 (B)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
(C)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D)平等原則
- (C) 2. 有關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B)比例原則亦適用於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審查
(C)比例原則源於誠信原則，同屬帝王條款
(D)比例原則不僅拘束行政，亦拘束立法及司法
- (A) 3.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事件？
- (A)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墊償雇主積欠工資後之代位求償
(B)私立大學勒令學生退學
(C)對於私立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決定
(D)人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
- (C) 4.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為合議制機關
(B)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C)行政院院長提名委員後，即無人事監督權
(D)立法院對於委員之人選決定，享有制衡權力
- (A) 5.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法所稱之行政法人？
- (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高雄市政府
(C)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A) 6.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不得依下列何者定之？
- (A)作業要點 (B)法律 (C)自治條例 (D)法規命令
- (C) 7. 懲戒法院審理同一行為應受刑罰及懲戒處分之案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已受刑罰處罰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B)已受罰款處罰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C)在刑事審判中者，原則上不停止懲戒審理程序
(D)已受自由刑判決確定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 (A) 8. 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與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公務人員，包括定有官、職等之文職事務官，以及定有官等、官階之(武職)軍、士官
(B)機要人員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義之公務人員，惟其機關長官得隨時將其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隨同離職
(C)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D)刑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依法令行使職權或從事於公務者，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
- (A) 9. 關於公務員權利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不得經營商業，但得兼任私人企業之監察人
(B)公務員即使依法令兼職，亦不得兼薪
(C)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
(D)公務員得經服務機關之同意，兼任非營利事業之職務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林 ○ 112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112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
考銓法規多而繁雜，不同法律間也有相關聯，老師上課所作之樹狀圖筆記可協同學輩釐清法規架構，113 年開始人事行政類科有考公共人資管理，考銓也可能回歸法規熟記、應用類型題目，可根據老師建議進行備考。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鍾○玲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行政法老師擅長將法條帶入生活情境，艱澀的法律也變得平易近人。學習過程中體系表帶來很大幫助，隨著課程一次次剪貼、樹狀圖筆記整理，會成為每個人專屬的複習筆記，在檢討時，得以在短時間內找到相關內容。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李○誠 112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2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
行政學老師的綱要整理得非常好，熟讀加練習，選擇基本沒問題。申論學習老師整理好的大小標題，就可練習寫出綱舉目張、要點分明的申論。補習就是高效輸入和輸出，讓我能快速上岸。

一年應屆考取 全國探花

朱○慧 112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112 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的話，盡量能背就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和朋友聚會的時間，但為了要考上也不得不專注在眼前的書本，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陳 ○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
行政學老師非常認真，上課超紮實，體系表跟課本內容非常詳盡。體系表上到一個段落會補充課本內容，也會帶大家看每章後面附錄的題目，會特別講解容易錯題，等於一個概念在正規課會複習兩到三次。老師也非常樂意幫學生解惑。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柔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補習班的師資安排優良，每位老師都很專業且回答問題有耐心，私底下也會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使我在學習過程能安心的發問，老師的回應及鼓勵亦帶給我許多幫助，而課程規劃也十分完整，每週循序漸進的跟課，一定能保持讀書的狀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梁○妮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自己是一個定力不足的人，需要有人督促才能認真讀書，有些課還會出申論作業或課堂小考，可以審視有沒有吸收，有任何學習上的瓶頸都可以問老師，老師們幾乎都很樂意回答，對於第一次進入國考的同學相當推薦選擇面授課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淳 112 高考戶政/112 普考戶政
老師上課都很用心，也會補充很多新的實務見解，讓我可以放心專注在準備考試上，省去不少心力。有許多免費講座，可以挑選需要的報名參加；協助組成讀書會及場地提供，使學習效益倍增；賽榜特訓班營造一個很好的讀書氛圍，及提供大量練習申論的機會。

- (C) 10. 交通部發布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指導
- (A) 11. 下列何者得以法規命令規範之？
(A)對於因全民健康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 (B)課予納稅之義務
(C)時效制度 (D)特別公課徵收之要件及程序

- (C) 12. 人民甲欲申請建築許可，經乙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執照。在該建築許可的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乙機關才發現該建築許可之作成具有瑕疵，欲加以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該違法建築許可不得作為甲的信賴基礎
 - (B)即使當初是因為甲提供錯誤之資料，致使乙作成該建築許可時，甲仍然可主張信賴保護
 - (C)縱使甲之信賴值得保護，但經權衡信賴利益與公益之後，乙仍然可以撤銷該建築許可，只是應給予補償
 - (D)若該建築許可經乙撤銷後，原則上自撤銷之日起失其效力
- (C)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申請後，認定受檢驗商品為合格
 - (B)人民未經申請集會而集會，警察舉牌命令立即解散集會遊行
 - (C)衛生主管機關在官方網站上公告傳染病大流行，促請民眾於公眾聚集場所配戴口罩
 - (D)主管機關對於未履行拆除義務之違建行為人發出通知，告戒 7 日後將逕行拆除
- (B) 14. 甲因欠稅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財政部因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出境，嗣經該署向甲核發限制出境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託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 (B)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多階段之行政處分
 - (C)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任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 (D)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對人之一般處分
- (B) 1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雙務契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與人民得締結雙務契約，互負給付義務
 - (B)雙務契約之締結，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為限
 - (C)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D)人民與機關之給付義務應相當，且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C) 1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 (A)行政處分
 - (B)行政契約
 - (C)行政事實行為
 - (D)行政命令
- (D) 17. 下列何者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A)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逾 3 個月未開始營業，遭主管機關撤銷其特許
 - (B)外國船舶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在未履行前，遭港口管理機關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
 - (C)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違反相關法令，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特約
 - (D)招標機關將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行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D) 18. 關於即時強制之損失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損失補償，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例外以金錢為之
 - (B)損失補償不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C)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D)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 (B) 19. 關於行政程序法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須有法律規定作為舉行聽證之依據
 - (B)得為預備聽證，必要時亦得再為聽證

- (C)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無後續救濟管道
(D)聽證以不公開為原則
- (A) 20. 依實務見解，人民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尚未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甲仍對於乙機關所作成之處分向訴願機關表示不服，此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A)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進行審查
(B)不論該處分有利或不利於訴願人，皆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
(C)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之訴願無理由，應駁回其訴願
(D)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駁回其訴願
- (A) 21. 甲縣政府委由其所屬乙鄉公所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丙若要提起訴願，依法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A)甲縣政府 (B)乙鄉公所
(C)甲縣政府或乙鄉公所由丙擇一即可 (D)甲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
- (D) 22.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給付訴訟所得請求之內容？
(A)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誤將退稅款匯入他人帳戶，向該他人請求返還
(B)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因故不履行契約，行政機關請求其履行
(C)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勿作成裁處沒入之處分
(D)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營業補貼處分
- (B) 23. 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罰鍰事件，歸屬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
(B)地方議會侵害議員之質詢權，由行政法院審理
(C)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由行政法院審理
(D)違法羈押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 (C) 24. 關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國家賠償法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C)普通法院關於行政處分違法之認定，有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
(D)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D) 25. 下列何者不可能成立損失補償責任？
(A)捷運施工，動用重機具開挖地下通道，造成附近民房發生龜裂傾斜
(B)陸軍砲兵實施實彈射擊演練，砲彈意外偏離靶區造成私有農地上之高價值水果作物遭到毀損
(C)為防治傳染病，管理人配合主管機關就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動物予以撲殺、銷毀
(D)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為僅供公務用之禁止通行標示與危險警告，民眾仍執意抄捷徑而行走無護欄之公務棧道，發生墜谷意外